

# 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JYGZC2025012G

标包编号：02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公安局“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人：嘉峪关市公安局

集采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2025年05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政府采购交易专用章 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受嘉峪关市公安局委托，对嘉峪关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JYGZC2025012G

2. 招标内容：

情指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809.750414万元 标包02采购预算：258.15万元 **最高限价：258.15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备注：①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至（6）项内容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其余资料仍需按要求提供。②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③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9）特定资格条件：为实现现有及未来系统上下级联，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类电信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后审）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yg.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



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 9:00（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

###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嘉峪关市公安局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3028号

邮编：735100

联系人：项警官

联系电话：13993778891

集采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2026号

邮编：735100

联系人：柴女士

联系电话：0937-6213025

监督单位：嘉峪关市财政局

联系人：袁科长

联系电话：0937-63185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JYGZC2025012G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嘉峪关市公安局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3028号 联系人：项警官 联系电话：13993778891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2026号 联系人：柴女士 联系电话：0937-621302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预审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备注：①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至（6）项内容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其余资料仍需按要求提供。②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

		<p>核验。③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p> <p>（9）特定资格条件：为实现现有及未来系统上下级联，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类电信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后审）</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p>接受</p> <p>要求:分公司投标要有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p>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p>

		<p>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一标段为货物，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二标段为服务，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p>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p>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开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接受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下载或由采购人发放，因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核心产品	无
其他补充内容	<p>网上投标须知 1. 软硬件设施：（1）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win10系统；（2）浏览器要求：使用360安全浏览器；（3）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办公软件：WPS或office、PDF阅读器等办公软件；（5）网络环境：网络流畅（建议带宽不低于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 2. 系统登陆：1. 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a href="http://zyjy.jyg.gov.cn">http://zyjy.jyg.gov.cn</a>），点击“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a>），点击用户登录，输入账号（手机号）→输入密码→点击登录即可。方式二（证书登陆）：打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a href="http://zyjy.jyg.gov.cn">http://zyjy.jyg.gov.cn</a>），点击“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a>），点击证书登录，插入UKEY（即CA证书），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2.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用户注册界面，（<a href="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a>）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 3. 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开标前提交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1）投标登记：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2）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3）下载固化后的zbsx格式招标文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zbsx格式招标文件。（4）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导出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生成HASH编码与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5）开标前提交HASH编码：开标前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p>

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HASH编码→提交。（6）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HASH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7）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文锐技术支持0937-6213009 0931-4267890 4.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左侧在线质疑投诉功能就已参加的项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0937-6213009 5.软件正版化要求：采购单位采购办公设备、软件等网络信息化设备，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正版化软件。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一、总则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受嘉峪关市公安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策法规及采购人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实施计划编制了此项目的招标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开标本项目采用钉钉直播会议的方式进行，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搜索群

号，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入群申请备注项目名称）

钉钉群号：31244273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报价不一致的情形：查看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否一致，如有出入以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为准。

(9) 未按照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集采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评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 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左侧在线质疑投诉功能就已参加的项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 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0937-6213009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 49. 中标通知书

49.1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下载或由采购人发放,因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集采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采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集中采购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备注：①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至（6）项内容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其余资料仍需按要求提供。②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③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9. 特定资格条件：为实现现有及未来系统上下级联，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类电信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后审）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JYGZC2025012G

包号: 02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YGZC2025012G

包号：0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万元）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资料

#### 其他资料

1.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 采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

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7. 质疑函和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
2. 交货地点：嘉峪关市公安局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四、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设备软硬件调试安装并试运行正常30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60%，完成中期评估(初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项目终验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结束后，如无其他争议和质量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

## 五、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包 2：情指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1) 技术要求：

本项目嘉峪关市公安局情指中心对标情指中心“司令部、参谋部、中枢指挥机构、情报研判机构、快速反应机构”的职能作用，本次升级改造内容包括**警务指挥调度、指令流转、融合通信、支撑服务及监督考评**五个功能模块。每个模块的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内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	<b>一、警务指挥调度模块</b>					
	<b>(建设在新一代公安公安信息网)</b>					
	(一) 警务全要素上图					
	1	资源图层	提供支持包括警力、视频、公共场所、基础设施等大类的图层，支持对图层与警务要素关联关系的时空可视化，支持图层与警务组织架构关联关系可视化。支持显示、隐藏资源图层；支持资源图层的权限管理。支持资源图层二维展示；支持本地自建地图数据资源的导入或接口调用。	项	1	
	2	警力资源	通过接口与移动警务终端、警用 PDT、警车定位、无人机设备进行对接，实现实时警力资源位置上传与上图展示；		1	
3	结合勤务报备和任务情况，在地图上展现警力的实时位置、警员基本情况、可用调度手段、执勤状态等，时空关联展示警力人员所属单位、携带装备、执勤情况、执勤任务情况等。警情发生时，可基于地图上直观、快速掌控警力状态，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		项	1		
4	上图警力要实现指挥调度一键信息、一键呼叫、一键组队、一键任务					

5	视频资源	对接获取视频信息，多维度进行视频空间化管理；支持基于视频名称、安装地址等快速检索视频；基于地图聚合展示全市视频分布并实现实时视频播放及历史视频检索；支持结合视频序列组，快速调阅重点区域的视频；	项	1	
6	资源搜索	基于地图检索各类警务资源，可通过关键字搜索、类型检索、经纬度检索等方式对资源进行搜索、查找。支持二维资源搜索应用；	项	1	
7	资源列表	支持对资源列表进行关键字查询等操作，支持图表联动；	项	1	
8	地图工具	<p>(1) 支持用户浏览辖区地图，提供不同层级的辖区划分工具，支持根据各级管理辖区在地图上划分所管辖边界；提供地图基本操作功能，支持地图的比例尺放大、缩小、平移等，支持地图显示控制；支持 PGIS 地图，互联网白底，互联网蓝底等不少于三种地图图源切换；提供圈选、框选、多边形选择、测距、面积测量、自定义采集标注、地图切换、坐标显隐控制、搜索等功能；</p> <p>(2) 提供基于地图可视化采集、标注工具，支持在地图上以点、线、面方式标注、采集资源，采集资源可作为图层资源上图展示；支持通过采集资源添加文字、图片、箭头、图标、图形等元素，保存形成方案；支持用户自定义采集、标注；</p>	项	1	
<p>(二) 警情分布上图</p> <p>★平台汇集所需的各类数据，调用全局信息化资源，提升全局整体联合作战能力建立综合性、跨警种的指挥调度平台，横向打通各警种，纵向打通各单位，上下联动。形成全局一张网的指挥业务平台。(需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据采集治理类软件著作权证明资料，及其与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的兼容性适配证明，需同时提供且软件名称一致)</p>					

1	实时警情位置标注	支持通过报警内容获取警情位置信息并转化为经纬度坐标并上图展示；支持自动区分管辖区域，并匹配处警派出所，实现自动或一键派警；支持突发高危警情一键调用距离最近警力资源，一键派警，一键调取周边数据。	项	1	
2	警情路径规划分析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设置起始位置和警情位置信息，在地图上规划从起始位置到警情案发位置的行驶路线信息，并对路线进行相关说明，辅助出警	项	1	
3	警情多维展示分析	<p>(1) 支持以日、周、月时间维度做热力图展示分析，结合警情展示周边警力分布情况，对接入的 PDT、执法记录仪、车辆等具有位置信息的通信终端设备，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在地图上实时展示警情周边警力的位置信息；</p> <p>(2) ★具备丰富的交互控件和图标各类组件，围绕屏幕开发业务采用低代码方式进行屏幕的页面设计和开发，可快速实现系统界面的搭建。(需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低代码类软件著作权证明资料，其与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的兼容性适配证明，需同时提供且软件名称一致)；</p> <p>(3) 支持动态调整巡逻、执勤等警力部署，支持以饼状图、柱状图、趋势图、迁徙图等多表图展示方式，从不同维度对警情种类、接警数据等进行展示。</p> <p>(4) ★支持对所需的系统界面进行快速搭建，缩短建设系统的界面构建时间和效果评估。(需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快速界面组装引擎类软件著作权证明资料，及其与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的兼容性适配证明，需同时提供且软件名称一致)</p>	项	1	



4	重点警情处置全流程展示	支持任意业务节点按照时间轴的方式进行回溯，实现警情从接入、派警、处警完成全流程闭环可视化展示，同时实时显示回溯节点的业务与状态信息。	项	1	
(三) 路况数据上图					
1	对接智慧交管	该项由交警建设，本系统调用相关接口数据并支持相关要素上图。	项	1	
(四) 区域管辖信息上图					
1	警情周边资源分析	联通各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实现警情、指令、处警实况直达所综合指挥室，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在地图上实现在警情位置周边搜索资源，即实现矩形、圆形、多边形等多图层空间搜索功能，显示该区域内的资源分布，并可点击查看资源的详细信息等；	项	1	
2	一键式资源调用	支持按照派出所管辖区域，一键调用辖区内各类警务资源数据，支持框选警力并进行一键派遣，支持突发事件一键组队、一键任务下发；	项	1	
(五) 紧急预案制定管理					
1	智能预案管理	提供预案创建编辑、处置预案发布、预案发布历史查看、预案发布版本详情、预案删除和预案导入导出、智能预案生成等功能；	项	1	
2	预案实战应用	(1) 支持预案快速检索、预案高级检索和预案实战应用，实现基于多要素的预案筛选查询，支持基于案事件要素匹配合适的预案； (2) 支持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一键布警、自动封控拦截、一键圈层查控、警卫任务自动下发、大型活动安保一键部署等功能；	项	1	
(六) 重点人员管控模块					

1	本市重点 人员信息 展示	基础信息展示：分类展示本市重点人的基础个人信息、生活信息和工作信息。	项	1	
2		人员轨迹展示：以人员档案为基础，对重点人员出行实时、历史位置轨迹进行分析展示。反馈关注重点人员的位置、活动动向等相关要素；	项	1	
3	重点人预警管控预案编辑	基于重点人员专题库，编辑相关重点人管控预警规则，提供预警通知、预警规则设置和预警展示等功能；	项	1	
4	重点人管 控一键处 置	实时关注重点人员位置、活动动向，按照不同需求设置条件预警。通过陇警通或短信或其他方式向相关人员发送预警通知，以促使及时响应和处理；	项	1	
5		具备设置临时关注目标，结合紧急预案中封控拦截、圈层查控实现重点人防治管理和一键处置；	项	1	
<b>二、监督考评模块</b>					
（一）考评信息登记					
1	多任务并列考评	支持同时开启多个警务任务的考评视窗；		1	
2	考评问题待选项的分组	提供对考评问题进行分组分类筛选；		1	
3	考评分值选项	对个人、单位进行计分考核，考评分值考核分为固定类分值考核和可变类分值考核；	项	1	
4	考评问题督改	实现对不符合相应警务工作考评要求标准自动发起督改指令，并提供给考评员对问题进行说明和点评；	项	1	
（二）考评记录查询					
1	考评记录查询及导出	对已有的考评记录进行查询，并支持对查询的考评记录可导出 Excel 表；	项	1	

2	已考评信息汇总提示	支持对已经考评过的信息进行汇总提示；	项	1	
3	考评记录修改	支持考评人员对已经考评过的警务工作任务，在权限范围内进行修改，该任务进入申诉状态或科室进行修改后，考评人员则没有权限再次修改；	项	1	
4	考评历史查看和导出	提供对考评记录的首次考评以及后续变更历史进行查看，并支持将考评结果导出为 excel 文档；	项	1	
<b>三、支撑服务模块</b>					
(一) 权限管理系统					
1	用户授权管理	★支持公安网数字证书授权，包括用户基本信息管理、角色管理和用户角色绑定管理；(需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安全基座类检测报告)；	项	1	
2	组织机构管理	支持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和组织标签管理，实现接入各部门组织机构信息，形成组织机构基本信息表，提供对于组织机构基本信息表的增删改查功能；	项	1	
(二) 日志审计系统					
1	操作审计	对记录帐号管理、身份认证、帐号分配、权限分配、帐号使用等功能的操作情况，提供操作审计功能，对主帐号与从帐号的对应关系，主帐号、从帐号的创建时间、创建人等帐号分配情况进行审计；支持对用户身份和登录过程的全过程审计；	项	1	
2	审计查询	支持通过主帐号、信息类型、内容、时间等	项	1	

		条件对审计日志进行交互式查询，支持模糊查询，支持使用“与、或、非”条件进行多级组合查询；			
(三) 统一接口服务					
1	视频监控对接	对接现有及未来新建视频监控相关系统，通过部署专用视频监控集成接入网关，把不同类型的视频监控系统通过 GB/T 28181 协议、ONVIF 协议、RTSP 协议、SDK 等多种方式接入到指挥单元，可通过调度台实现对现场监控图像的调度，同时可把调度回来的图像转发/分发到其他视频接收单元显示；	项	1	
2	警情对接	通过数据网关与警情接口与现有及未来新建警情类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对接后实现数据的实时回流和应用，实现警情实时抽取更新，并对状态实时监控同步；支持中间库对接、接口对接等方式，并支持正向及正反向数据实时更新；	项	1	
3	警用终端相关系统对接	通过对接警务终端各系统，获取终端实时位置、陇警通数据等，实现系统下发指令、任务能够直接到达民警个人终端一键查阅、实时处置；数据刷新时间不高于一分钟；	项	1	
4	案件对接	通过平台与现有及未来新建案件系统对接，实现系统之间的相互通信和集中管理；根据系统产生的信息变化情况，让系统作出相应的协调动作，从而达到信息交换、共享和处理等；	项	1	
5	地图对接	与自建或部省 PGIS 系统进行对接，利用其提供的 PGIS 图层服务，提供图层的基本信息；	项	1	
6	其他接口服务	其他接口服务；	项	2	
四、指令流转模块					

(一) 创建指令					
1	指令内容设置	★包括研判信息、基本信息、配置指令处置要求、消息提醒设置及指令下发设置等功能。（需提供所投产品由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作流管理类检测报告，提供工作流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明资料及其与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的兼容性适配证明，需同时提供且软件名称一致）	套	1	
2	指令接收设置	包含单位接收指令和个人接收指令等功能。	套	1	
3	指令抄送设置	包含单位抄送指令和个人抄送指令等功能。	套	1	
4	指令下发审批	支持指令创建者在系统中灵活自定义审批人员等功能。	套	1	
5	指令模板	包括个人指令模板和公共指令模板等功能。	套	1	
(二) 指令下发					
1	手动下发	创建的指令领导审批通过后，支持手动下发指令。	套	1	
2	自动下发	自定义创建的指令领导审批通过后，支持系统自动下发指令。	套	1	
(三) 指令接收					
1	指令查看	支持查看指令详情及审批流等功能。	套	1	
2	指令签收	对于接收到的指令，系统提供签收功能。	套	1	
3	指令反馈	对于接收到的指令，系统提供反馈功能。	套	1	
4	指令交办	对于接收到的指令，系统提供交办功能。	套	1	
5	指令督办	对于接收到的指令，系统提供督办功能。	套	1	



6	指令退回	对于接收到的指令，系统提供退回功能。	套	1	
(四) 指令评估					
1	指令评估	系统支持下发对指令反馈结果进行评估。	套	1	
(五) 指令统计					
1	指令下发统计	提供对下发指令总数的统计功能。	套	1	
2	指令接收统计	提供对接收指令总数的统计功能。	套	1	
3	指令反馈统计	提供对接受或者下发指令的反馈统计功能。	套	1	
4	指令评估统计	提供对接受或者下发指令的评估统计功能。	套	1	
(六) 指令列表					
1	指令排序	系统提供默认的排序方式，可以按时间显示最新指令，也可以手动调整排序。	套	1	
2	指令搜索	系统提供搜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查找所需指令。	套	1	
3	指令筛选	支持指定日期或指定时间段的快速筛选功能，让用户能够快速缩小指令范围，找到需要的指令。	套	1	
五、通信融合模块					
1	多端接入软件（APN专网、视频专网单独部署）	<p>(1) 需支持语音调度、集群调度、视频调度、多媒体调度、GIS 可视化调度等通信调度功能；</p> <p>(2) 需支持语音业务：支持点对点私密呼叫、紧急呼叫、组呼、点呼转接、抢话、强拆、动态重组、临时组呼、广播和半双工呼叫等语音业务</p> <p>(3) 需支持视频业务：支持视频回传、视</p>	套	2	



		<p>频监控、视频分发、视频点呼等视频业务。</p> <p>(4) 需支持短信彩信业务：支持警务通短信点到点发送，短信在群组内发送；支持彩信点到点发送，彩信在群组内发送等短信业务；</p> <p>(5) 需支持 GIS 业务：支持 GIS 终端管理、定位 GIS 终端、跟踪 GIS 终端、GIS 轨迹回放等功能，圈选用户后可以发起临时组呼、视频监控业务。</p> <p>(6) 按 GA/T 1400 标准，将执法记录仪抓拍的人脸、车牌视图数据通过数据交换通道，推送至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域视图库，对接市级视综平台进行比对分析，实现预警信息同步推送至通过移动警务终端 APP；</p>			
2	<p>国标 28181 网关软件（APN 专网、视频专网单独部署）</p>	<p>(1) 需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与视频共享平台对接, 实现双向资源注册, 可作为下级域, 也可作为上级域；</p> <p>(2) 需支持调阅固定监控视频, 支持云台控制的设备能够进行云台控制；</p> <p>(3) 需支持对接入的视频资源设备的状态查询；</p> <p>(4) 需支持设备的 GIS 信息订阅和上报；</p> <p>(5) 需支持不低于 6 万个摄像头用户注册；</p> <p>(6) 需支持 GB28181 协议配置功能。</p>		2	
3	<p>执法证据管理平台软件（公安信息网单独部署）</p>	<p>(1) 执法证据管理平台负责对接基层单位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执法办案中心, 实现执法音视频资料的统一接入、管理和集中存储等工作。</p> <p>(2) 可按照省级执法证据管理平台的统一数据接口, 与省级执法证据管理平台对接, 获取警情编号、案件编号等信息, 实现音视频文件与警情、案事件的关联绑定、解绑及</p>	套	1	

		<p>查询。按照警综、接处警等业务系统功能扩展要求，进行案件、警情、音视频文件数据的扩展。</p> <p>(3) ★提供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 API 接口模块，供执法记录仪（通过 947 协议扩展）、采集工作站（通过 947 协议扩展）在嘉峪关市局的本地汇聚和统一管理。（需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API 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明资料，及其与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的兼容性适配证明，需同时提供且软件名称一致）</p>			
<b>六、软件技术设计</b>					
1	数据库设计	数据按照省厅要求进行数据格式规范统一、数据命名规范统一、数据编码规范统一、数据标识规范统一等；	套	1	
2	接口设计	<p>★预留二次开发接口可为其他系统提供基于国标的接口调用，符合国标（GB/T 28181-2016）标准，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兼容性。接口包括数据共享接口、数据备份接口和接口预留。（需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据共享交换类软件著作权证明资料，及其与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的兼容性适配证明，需同时提供且软件名称一致）</p>	套	1	
3	测试	覆盖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压力测试、兼容性测试等；	套	1	
<b>七、配套服务器</b>					
1	业务应用服务器	<p>CPU: ≥1 颗 CPU, 单颗主频: ≥2.0GHz, 单颗内核数: ≥10 核</p> <p>内存: ≥内存 DDR4 32G×2</p> <p>SATA HDD: ≥硬盘 4T-SATA</p> <p>RAID 标卡: 配置 raid 卡, ≥2G 缓存, 支持 RAID 0/1/10</p>	台	2	

		<p>网卡: <math>\geq 4</math> 个千兆网口, <math>\geq 2</math> 个 25GE 网口(含光模块)</p> <p>售后服务: 提供 5 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5 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p> <p>高级特性: 支持现网云计算资源池统一纳管 包含云平台软件授权</p>			
2	数据分析服务器	<p>CPU: <math>\geq 2</math> 颗 CPU, 单颗主频: <math>\geq 2.0</math>GHz, 单颗内核数: <math>\geq 32</math> 核</p> <p>内存: <math>\geq</math> 内存 DDR4 32G<math>\times</math>8</p> <p>SATA HDD: <math>\geq</math> 硬盘 4T-SATA<math>\times</math>2</p> <p>RAID 标卡: 配置 raid 卡, <math>\geq 2</math>G 缓存, 支持 RAID 0/1/10</p> <p>网卡: <math>\geq 4</math> 个千兆网口, <math>\geq 4</math> 个 25GE 网口(含光模块)</p> <p>售后服务: 提供 5 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5 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p> <p>高级特性: 支持现网云计算资源池统一纳管, 提供计算资源能力 包含云平台软件授权</p>	台	2	
3	业务应用服务器	<p>机架式服务器:</p> <p>CPU: <math>\geq 2</math> 颗 CPU(单颗 16 核 32 线程, 单颗主频: 2.5GHz)</p> <p>内存: <math>\geq</math> 内存 DDR4 128G 内存</p> <p>硬盘: 240G SSD (系统应用部署), 12 个硬盘插槽, <math>\geq 4</math>TB 企业级硬盘 (存储), 3.5 寸规格, 7200rpm, SATA 接口 <math>\geq 1920</math>GB SSD 盘, 2.5 寸规格, SATA 接口</p> <p>配置 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 功能 <math>\geq 6</math> 个 RJ45 千兆电口 1+1 冗余 550W 电源 含导轨</p> <p>售后服务: 提供 5 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5 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p> <p>高级特性: 支持现网云计算资源池统一纳</p>	台	2	



			管，提供计算资源能力 包含云平台软件授权			
--	--	--	-------------------------	--	--	--

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接口要求如下：

### 1) 数据库设计

应用部署于省厅新警综应用平台，数据存储于省厅，本地不存储数据。数据按照省厅要求进行数据格式规范统一、数据命名规范统一、数据编码规范统一、数据标识规范统一等。

### 2) 接口设计

为满足突发事件情况下的通信和指挥调度需求，加强嘉峪关市公安局在各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中的应急指挥调度能力，解决各警种以及现场处置远程指挥调度需要，为了避免重复建设，预留二次开发接口可为其他系统提供基于国标的接口调用，符合国标（GB/T 28181 -2016）标准，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兼容性。相关接口包括：

#### ①数据共享接口

所有建设信息系统数据，通过省厅新警综应用共享平台接口统一接入，执行省厅新警综应用共享平台数据资源共享接口规范。

#### ②接口预留

预留接口，便于使用单位通过接口访问新警综应用平台，满足移动数据接收、系统应用访问等需求。

#### ③数据备份接口

系统建立数据备份，因此需要数据备份接口，满足数据备份要求。

### 3) 测试

覆盖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压力测试、兼容性测试

另外本项目还涉及到平台所需要的硬件支撑，硬件选择需要满足1)高可用性：要求硬件平台具有单点失效保护，能够实现故障预警、报警，具有良好的故障应急处理能力。如在出现有限个数的服务器、磁盘、存储设备或交换机故障等情况下，系统可以继续运行，不影响业务处理。2)高扩展性：由于应用系统建设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日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量的增长，用户数可能会超出预期，当硬件平台的处理能力不够时，要求可以在原有架构的基础上实现灵活扩展。硬件平台的扩展性主要分成两类：纵向扩展和横向扩展。3)：高安全性原则：能够实现良好的信息安全能力，能够应用灵活的安全策略，如对不同用途的服务器进行安全分区以实现不同程度的隔离等。4)：高可维护性原则：维护便捷简单，尽量减少宕机时间，特别是减少进行故障修复、系统扩展和变更时的宕机时间，能够提供友好、全面的监控工具。5)：国产化支持原则：国产化支持原则是公安信息化建设中的基础原则，同时也是最为重要的原则。本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硬件设备应采购使



用已通过安全可靠应用测评的“CPU 芯片+操作系统”为基础的信息类产品。根据现有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CPU、操作系统尽量使用国产，中间件、数据库等必须为国产安全可靠、自主可控、正版化的产品。

## (2) 商务要求

### ①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和服务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交货方式：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并试运行 30 日稳定后，交货完成。

交货地点：嘉峪关市公安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②付款条件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设备软硬件调试安装并试运行正常 30 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60%，完成中期评估(初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项目终验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结束后，如无其他争议和质量问题，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 ③包装和运输

包装方式：软硬件包装部分由中标方承担。

运输：由中标方提供不限于汽车、飞机、轮船等运输方式，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有破损，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

### ④保险等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⑤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a.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安部、甘肃省公安厅的相关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软硬件设备三包完善。

b.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人的所有功能和需求，并经验收测评合格。

c. 中标方须按照嘉峪关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建设项目相关要求完成与相关内容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对接费用。

d. 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禁止以设置授权期限等手段限制采购方对所采购的硬件系统的使用。

e. 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保证能够与目前已使用的系统平台及后续新建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和业务无障碍畅通开展。

f. 中标方向采购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必须无任何瑕疵，具备自主完全知识产权。

g. 中标方需配合完成采购方 1 次反恐处突演练(含 PPT、方案书、15 分钟以内视频片)。

h. 中标方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 1 次宣传汇报作品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制作和 PPT 制作）。

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中标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采购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中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重新提供服务（存储介质不返还），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合同验收工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递交验收报告申请验收。

4. 中标方在交货验收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5. 在未来使用过程中需完成对接及升级改造工作的，中标方需无偿、免费提供对接和升级改造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中标方需无偿、免费将新建信息系统与现有省级及本级相关系统进行对接。提供组网拓扑图，对设备入网、数据走向描述清楚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系统建设完成 5 年内，因公安部、省公安厅要求变化需进行升级的，中标方需无偿、免费提供升级改造服务，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延保费用不得高于中标方给予的任何第三方的最低价格。如软件出现大版本更新，升级须给予市场最优惠价格。

9. 售后服务：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中标人需提供五年维保、三年质保服务，三年内损坏设备需更换同等配置原厂配件（存储设备不返还），并向市公安局提供至少 1 人、三年的驻场服务，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维修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当时无法解决的设备问题，由中标方提供备用设备。投标供应商需制定完善合理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产品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保养服务、售后故障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10. 维保期过后，如系统、设备仍在使用状态，考虑到维护便捷性、保密性等相关情况，根据系统、设备使用情况，招标人优先与中标方续签维保协议或合同，中标方应确保维保价格低于市场价。

11. 技术方案：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技术方案，对主要的技术要求进行

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功能架构、开发框架、流程设计等。

12. 实施方案：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能够同实际需求结合紧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需求分析、预期建设成效、数据安全保障等。

13. 培训方案：中标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提供不低于3次的免费技术培训会，确保采购方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设备并解决一般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力量等内容）。

14. 故障响应方案：中标方应针对系统可能产生的故障单独提供详细可行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时限、软硬件替换、解决常发性故障技术文档等内容。

15. 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平台应具备开放性、兼容性，须与所有软硬件无缝衔接，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需求，对后续新建的系统等接入设备，控制平台厂商应全面开放接口、信令等对接所需的技术支持，并提供无条件、免费、无偿接入服务。

16. 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与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和维保期间所产生的测评、验收、与省市原系统对接、配合费等由中标方承担。

17.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应满足正版化需求，关键核心设备必须满足国产化需求。

18. 所采购的服务及设备须进行GM改造。未来系统需要进行等保测评及密评的，由中标方提供等保测评及密评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9.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及服务必须按建设方需求实现现有业务系统及功能的整合，其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对接、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0. 为保证项目安全保密合规可控，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保密函并加盖公章。

⑥合同文本中的内容也是供应商必须响应的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查看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否一致，如有出入以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为准。
9	未按照要求澄清、说明、补正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23)	商务1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相关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要求提供	2.0分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b>商务2</b>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证书：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208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0分
<b>商务3</b>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3分，有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0分
<b>商务4</b>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详实、具体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3分，有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0分
<b>商务5</b>	故障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能够提供7x24小时的响应服务，并提供承诺函，得1分。 2、收到维修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得1分。 3、当时无法解决的设备问题，由投标人提供备用设备，得0.5分。 4、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如果可以提供更快捷的故障响应服务，得0.5分。	3.0分
<b>商务6</b>	投标人提供故障响应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要的得3分，缺项、漏项、不满足需要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0分
<b>商务7</b>	系统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免费提供维护及升级服务，并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 2、系统建设完成5年内，因公安部、省公安厅要求变化需进行升级的，需无偿、免费提供升级改造服务，并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	4.0分

			3、系统建设完成后，如其他系统对接需要，需无偿、免费提供对接和升级改造服务，并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 4、可提供其他优惠或免费系统升级内容的，并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	
3	技术部分 (47)	<b>技术1</b>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内容对应功能的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0分。 带“★”的参数有一项满足得5分。（共计7项，满分35分）（按采购要求中技术要求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其他参数全部满足得5分，1-3项不满足得2分，超过3项得0分。	40.0分
		<b>技术2</b>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具体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4分，有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0分
		<b>技术3</b>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具体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3分，有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由手摸原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甲方：嘉峪关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采购人 嘉峪关市公安局 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过 嘉峪关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建设项目包2：情指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标的及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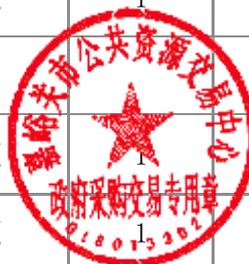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建设项目包2：情指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标的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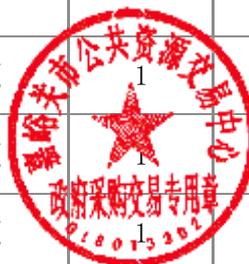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	一	<b>警务指挥调度模块</b>			
	(一)	警务全要素上图			
	1	资源图层	项	1	
	2	警力资源	项	1	
	3	视频资源	项	1	
	4	资源搜索	项	1	
	5	资源列表	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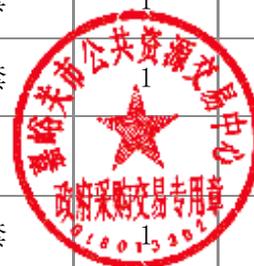
6	地图工具	项	1	
(二)	警情分布上图			
1	实时警情位置标注	项	1	
2	警情路径规划分析	项	1	
3	警情多维展示分析	项	1	
4	重点警情处置全流程展示	项	1	
(三)	路况数据上图			
1	对接智慧交管	项	1	
(四)	区域管辖信息上图			
1	警情周边资源分析	项	1	
2	一键式资源调用	项	1	
(五)	紧急预案制定管理			
1	智能预案管理	项	1	
2	预案实战应用	项	1	
(六)	重点人员管控模块			
1	本市重点人员信息展示	项	1	
2	重点人预警管控预案编辑	项	1	
3	重点人管控一键处置	项	1	
二	<b>监督考评模块</b>			
(一)	考评信息登记			
1	多任务并列考评	项	1	
2	考评问题待选项的分组	项	1	
3	考评分值选项	项	1	



4	考评问题督改	项	1	
(二)	考评记录查询			
1	考评记录查询及导出	项	1	
2	已考评信息汇总提示	项	1	
3	考评记录修改	项	1	
4	考评历史查看和导出	项	1	
<b>三</b>	<b>支撑服务模块</b>			
(一)	权限管理系统			
1	用户授权管理	项	1	
2	组织机构管理	项	1	
(二)	日志审计系统			
1	操作审计	项	1	
2	审计查询	项	1	
(三)	统一接口服务			
1	视频监控对接	项	1	
2	警情对接	项	1	
3	警用终端相关系统对接	项	1	
4	案件对接	项	1	
5	地图对接	项	1	
6	其他接口服务	项	2	
<b>四</b>	<b>指令流转模块</b>			
(一)	创建指令			
1	指令内容设置	套	1	



2	指令接收设置	套	1	
3	指令抄送设置	套	1	
4	指令下发审批	套	1	
5	指令模板	套	1	
(二)	指令下发			
1	手动下发	套	1	
2	自动下发	套	1	
(三)	指令接收			
1	指令查看	套	1	
2	指令签收	套	1	
3	指令反馈	套	1	
4	指令交办	套	1	
5	指令督办	套	1	
6	指令退回	套	1	
(四)	指令评估	套	1	
(五)	指令统计			
1	指令下发统计	套	1	
2	指令接收统计	套	1	
3	指令反馈统计	套	1	
4	指令评估统计	套	1	
(六)	指令列表			
1	指令排序	套	1	
2	指令搜索	套	1	



3	指令筛选	套	1	
<b>五</b>	<b>通信融合模块</b>			
1	多端接入软件（APN专网、视频专网单独部署）	套	2	
2	国标28181网关软件（APN专网、视频专网单独部署）	套	2	
3	执法证据管理平台软件（公安信息网单独部署）	套	1	
<b>六</b>	<b>软件技术设计</b>			
1	数据库设计	套	1	
2	接口设计	套	1	
3	测试	套	1	
<b>七</b>	<b>配套服务器</b>			
1	业务应用服务器	台	2	
2	数据分析服务器	台	2	
3	业务应用服务器	台	2	
.....				



以及项目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 合同总价款：(大写) ¥ :        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项目标所列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对接、等保测评、密评、培训、人工、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其他

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的货款、税金、安装调试费用、材料费、维护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安部、甘肃省公安厅的相关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软硬件设备三包完善。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甲方的所有功能和需求，并经验收测评合格。

3. 乙方须按照嘉峪关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建设项目包2：情指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相关要求完成与相关内容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对接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归甲方所有，乙方禁止以设置授权期限等手段限制甲方对所采购的硬件系统的使用。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保证能够与目前已使用的系统平台及后续新建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和驻场无障碍畅通开展。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必须无任何瑕疵，具备自主完全知识产权。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合同验收工期日前10个工作日，递交验收报告申请验收。

4. 乙方在交货验收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提供培训。

6. 在未来使用过程中需完成对接及升级改造工作的，乙方需无偿、免费提供对接和升级改造服务。在未来开展指挥通信融合或类似相关工作时，乙方需提供无条件、免费对接服务。

7. 乙方需无偿、免费将新建信息系统与现有省级及本级相关系统进行对接。提供组网拓扑图，对设备入网、数据走向描述清楚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延保费用不得高于乙方给予的任何第三方的最低价格。如软件出现大版本更新，升级须给予市场最优惠价。

9. 售后服务：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乙方需提供五年维保、三年质保服务，三年内损坏设备需更换同等配置原厂配件（存储设备不返还），并向市公安局提供至少1人、三年的驻场服务。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当时无法解决的设备问题，由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乙方需制定完善合理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产品质量承诺、质量保证

期限及范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保养服务、售后故障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10. 维保期过后，如系统、设备仍在使用状态，考虑到维护便捷性、保密性等相关情况，根据系统、设备使用情况，甲方优先与乙方续签维保协议或合同，乙方应确保维保价格低于市场价。

11.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技术方案，对主要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功能架构、开发框架、流程设计等。

12.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能够同实际需求结合紧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需求分析、预期建设成效、数据安全保障等

13. 乙方应针对系统可能产生的故障单独提供详细可行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时限、软硬件替换、解决常发性故障技术文档等内容。

14.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提供不低于3次的免费技术培训会，确保甲方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设备并解决一般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力量等内容）。

15. 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平台应具备开放性、兼容性，须与所有软硬件无缝衔接，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需求，对后续新建的系统等接入设备，乙方应全面开放接口、信令等对接所需的技术支持，并提供无条件、免费、无偿提供接入服务。

16. 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与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和维保期间所产生的测评、验收、与省市原系统对接、配合费等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在满足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应满足正版化需求，关键核心设备必须满足国产化需求。

18. 所采购的服务及设备需进行GM改造。未来系统需要进行等保测评及密评的，由乙方提供等保测评及密评服务，产生的一切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需完成甲方1次反恐处突演练工作(含PPT、方案书、15分钟视频片)。

20. 乙方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次宣传汇报作品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制作和PPT制作）。

21.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预算绩效表，并在项目终验后协助甲方完成决算绩效表。

22.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及服务必须按甲方需求实现现有业务系统及功能的整合，其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对接、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为保证项目安全保密合规可控，乙方须提供项目保密函。

### 第三条：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期3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和服务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2. 交货方式：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并试运行30日稳定后，交货完成。



3. 交货地点：嘉峪关市公安局
4. 包装方式：软硬件包装部分由乙方承担
5. 运输：由乙方提供不限于汽车、飞机、轮船等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外观验收：外观无破损、品牌型号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2. 资料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按照项目验收相标准和规范，整理、收集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的全过程资料，胶印装订成册并形成电子档案。

3. 质量验收：系统运行稳定，满足国家和公安部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实现项目的全部功能需求和甲方采购要求。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初验不作为最终的验收结果）之日起，开始为期90个自然日的试用，试用期结束后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验收。

5. 项目验收程序及内容按照《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采字[2021]）执行。

6. 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第三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更换或修改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



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7. 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应及时更换、修改或更换、修改后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将出具书面意见，明示乙方未完成受托服务事项，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标准履行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未完成受托项目的服务费用价格予以直接扣除，并追究乙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完成受托服务事项，导致已交付服务事项无法达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的，甲方不仅有权停止支付未完成服务项目的费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还可以就无法达成验收标准的服务项目停止支付剩余尾款，直至服务项目达到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已完成项目的剩余款项，计算质保期限；

8.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软件系统设置授权期限。

####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设备软件调试安装运行正常支付至合同总金额60%，中期验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结束后，如无其他争议和质量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

2. 自最后完成建设的系统、设备日起30自然日为试用期，中途出现任何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更换，并重新进入试用期。



3.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整理汇总全过程项目资料（包括电子、影像文件资料）交付甲方验收存档。

4. 付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称：

账 号：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或者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在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其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责任期为三年（含等保测评及密评，如有），维保期五年。自乙方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算。

4. 在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乙方提交受托服务成果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重做或者退货等)，其中存储类设备不返还。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予以主张赔偿，如损失无法计算，则按照合同价款20%予以计算损失。

5. 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需要后期维护或者升级，则乙方在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还应免费提供维护



及升级服务。超过质量保证责任期限的，维护及升级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延保费用不得高于乙方给予的任何第三方的最低价。如软件出现大版本更新，须给予市场最优惠价格。

6. 建设交付使用后5年内，因公安部、省公安厅要求变化需进行升级的，乙方因无条件配合完成升级改造，期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及服务必须按建设方需求实现现有业务系统及功能的整合，其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对接、二次开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 第八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 本项目实施内容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实施内容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交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内容而提供或使用的产品或成果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及产品供应商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本项目实施内容无任何异议。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第九条：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

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并由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签订保密协议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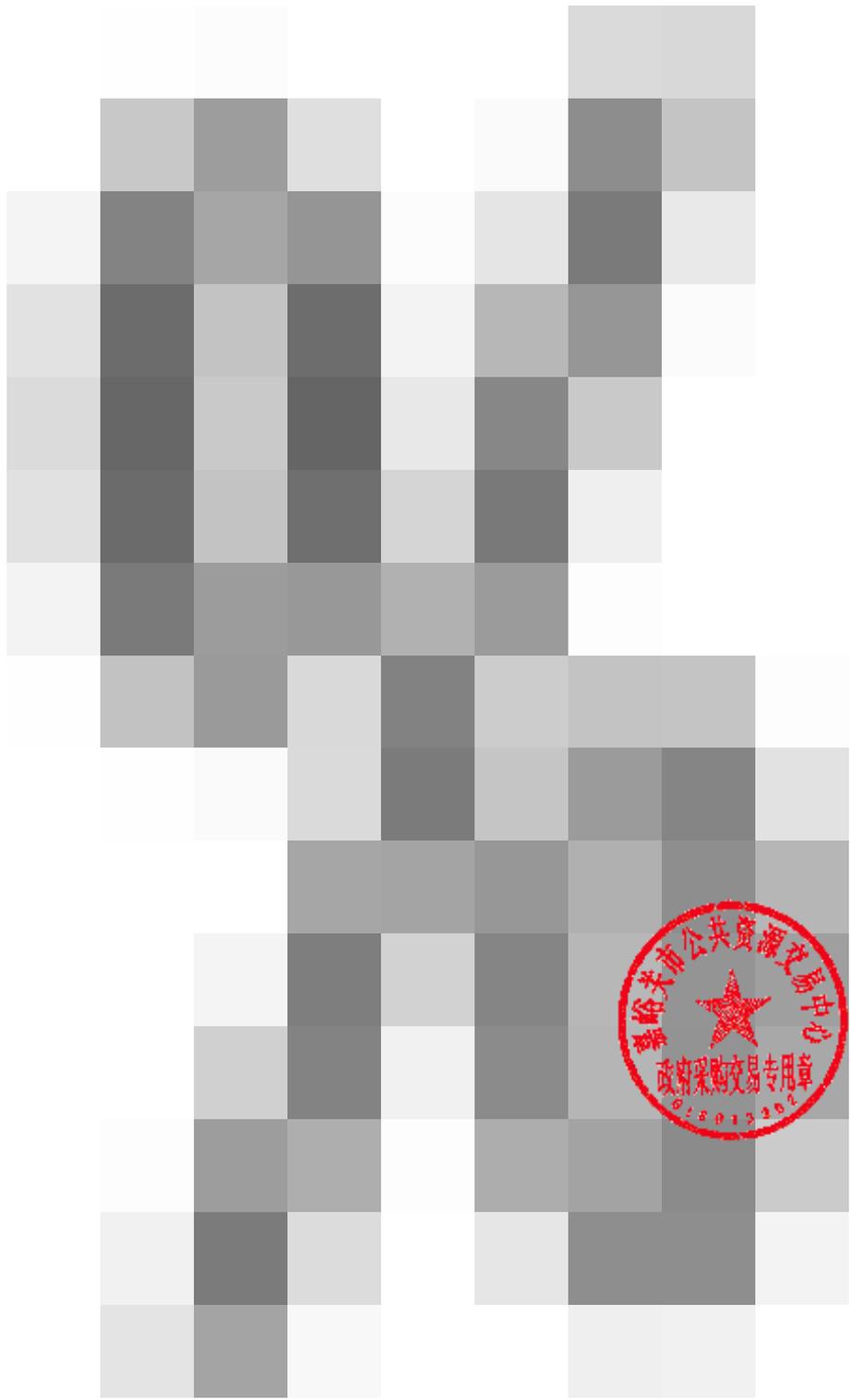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超过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款项，并另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同时应根本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乙方提交的产品、受托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修改或者重做，或者减少相应价款后接受乙方所提交的产品、受托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产品、受托服务成果经2次修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权利与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造成甲方侵权的，侵权责任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交付的服务项目因产品侵权被停止使用的，造成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产品、受托服务成果，在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后，发生维修、更换、重做仍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新的产品和受托服务，如乙方提交的新产品或受托服务成果的主要功能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在新的产品或受托服务投入使用前，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的产品或受托服务。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在损失、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

10. 如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

2. 在每一付款节点，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示付款，由甲方按程序安排付款。

###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归属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所有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和操作手册。

### 第十五条：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标后技术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为主。

2. 双方联系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箱、微信等以合同签订时预留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箱、微信为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微信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送达签收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5. 质保期：软硬件免费质保维护期为3年，系统维保期5年。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 第十七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八条：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文件

附件五：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	--

账号：

账号：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 使用说明

####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编制流程说明

###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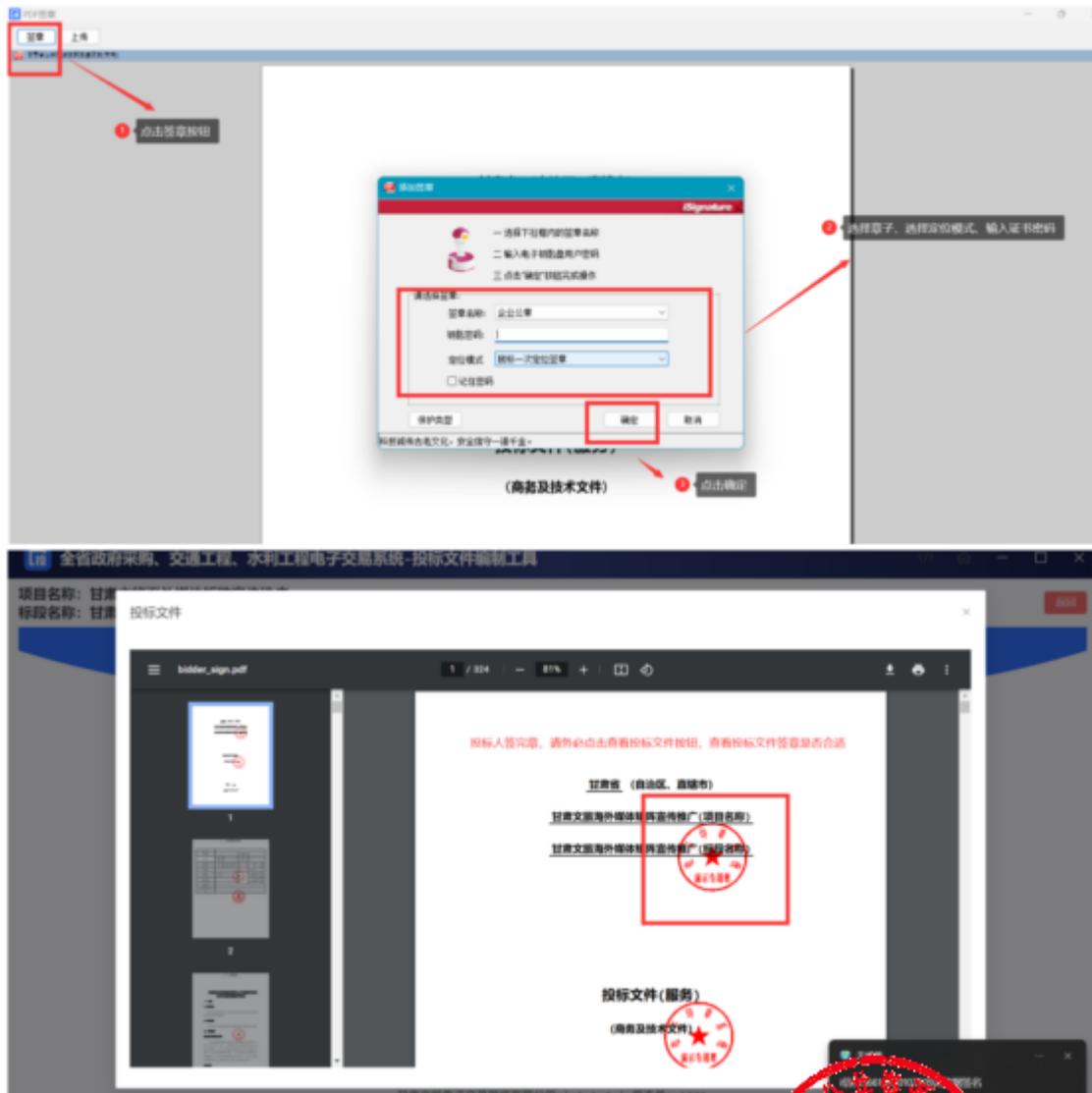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5.2 编制流程说明

###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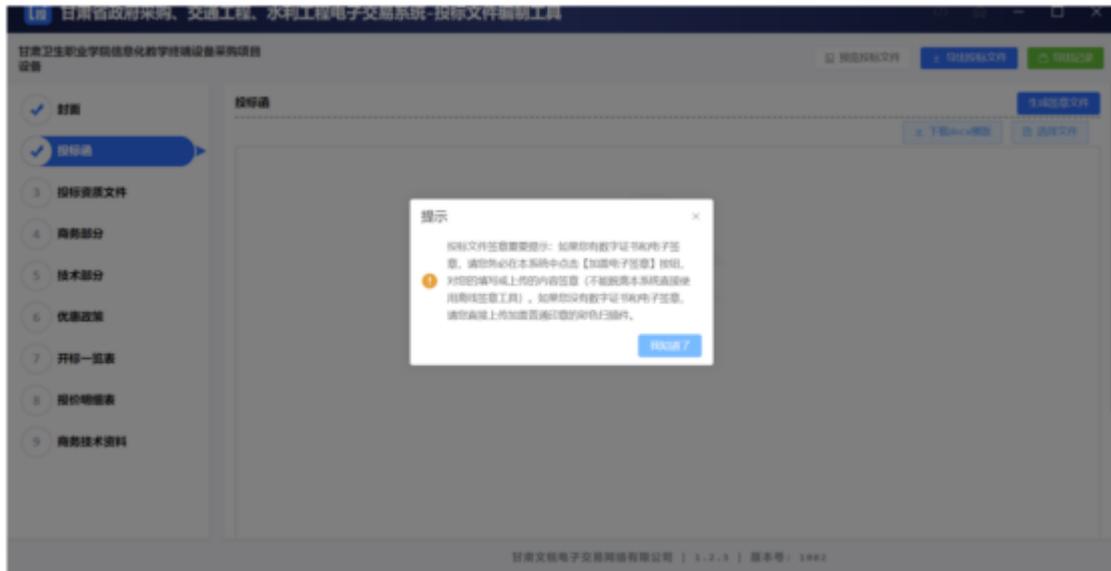




##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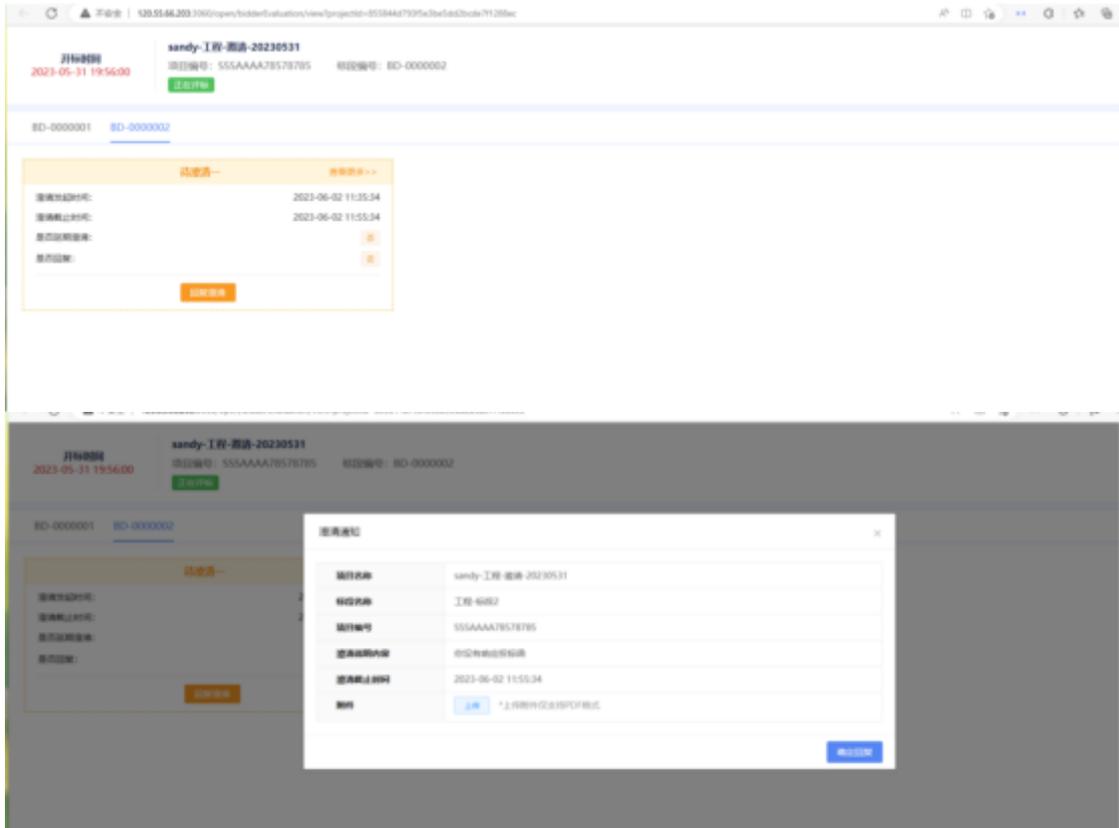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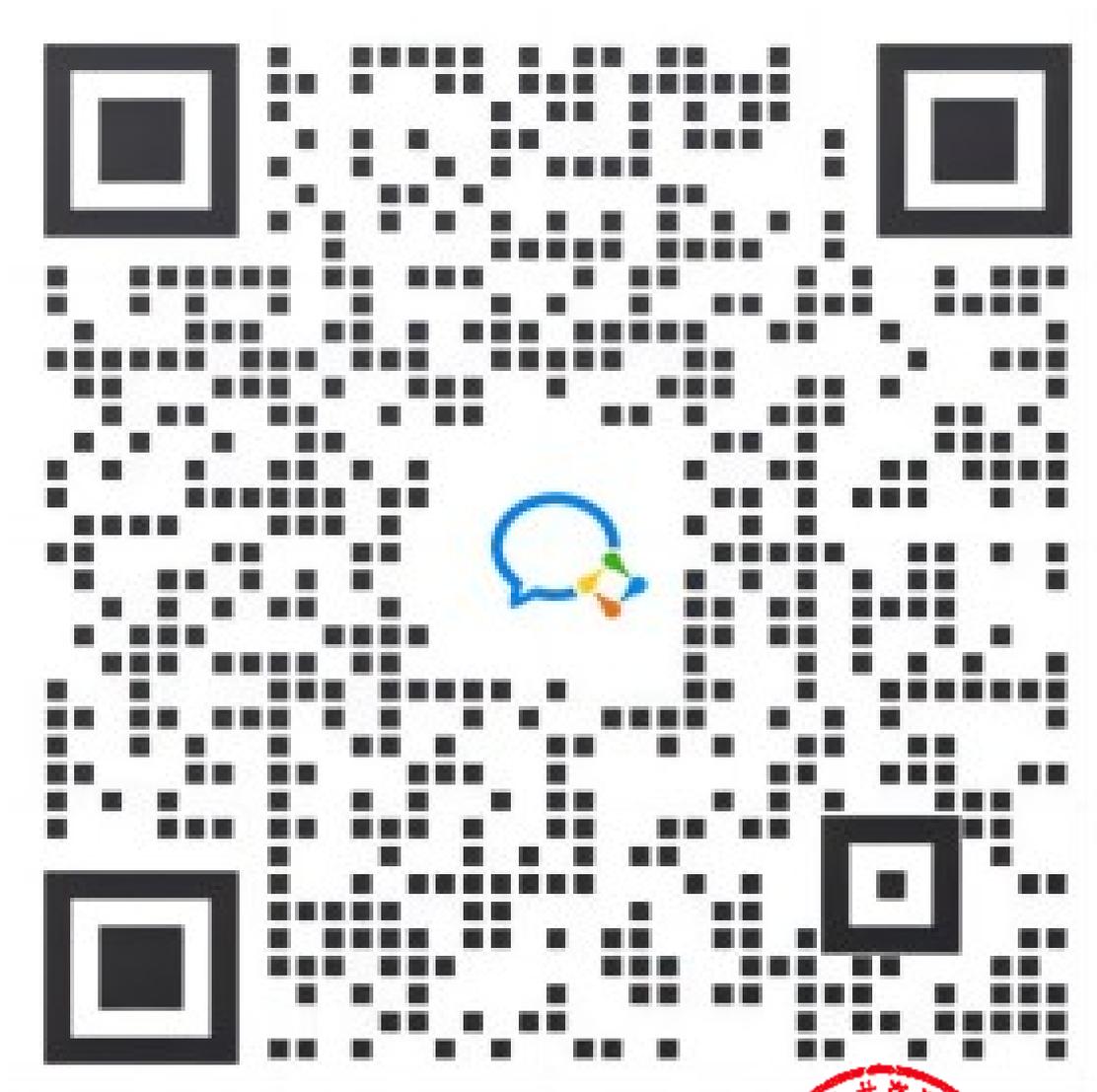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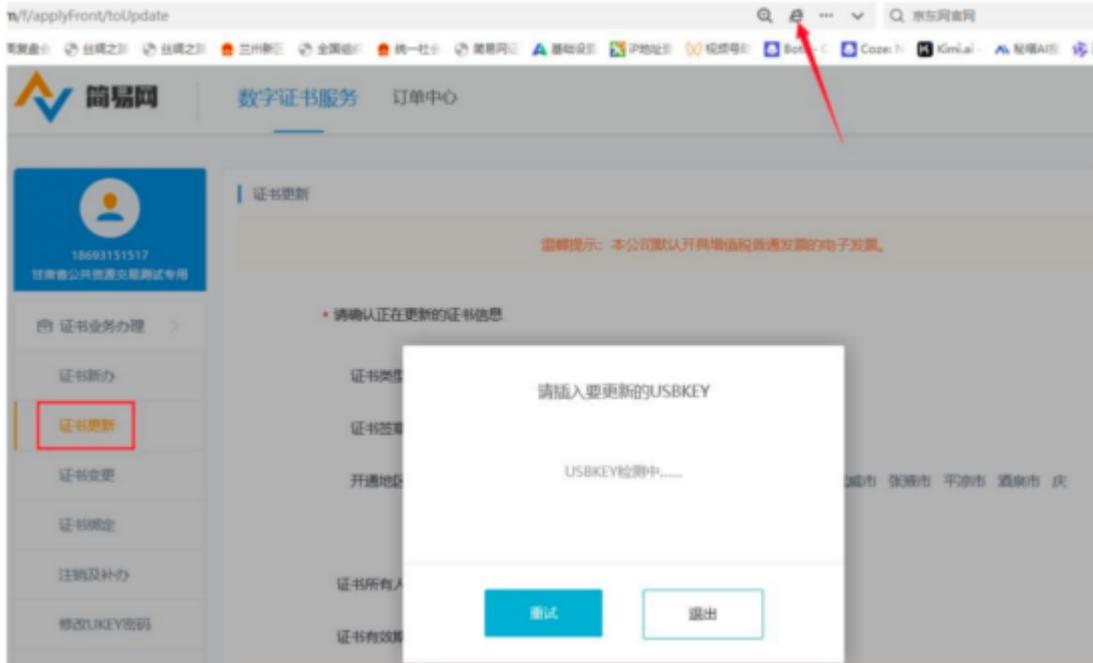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识别采购交易专用章）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